

路得記

第七課 拿俄米為路得找歸宿(1)

得3:1-5



前文回顧

- 拿俄米與路得返回伯利恒。
- 路得在波阿斯的田中拾取麥穗。
- 路得得到波阿斯諸多恩典的照顧。
- 路得在波阿斯的田中一直工作到大麥小麥收割季節的結束。
- 路得與拿俄米生活在一起。

生活得到暫時的安定，但這仍是過度階段，未來仍然還不確定。

拿俄米的提議(3:1-5)

¹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啊，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嗎？²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³ 你要沐浴抹膏，換上衣服，下到場上，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你等他吃喝完了，⁴ 到他睡的時候，你看準他睡的地方，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裡。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⁵ 路得說：「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

拿俄米的提議(3:1-5)

- 第二章中，拿俄米曾用“至近的親屬”來暗示或希望路得能與波阿斯發展為婚姻關係的可能性。
- 但當時路得並未理會，並且專心在收割季節在田地勞動，並未與波阿斯有何關係上的進展。
- 當收割季結束之時，拿俄米再次為路得的婚姻出謀劃策。

拿俄米為何如此執著於路得的“再婚”？路得的幸福？家族得以延續？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出問題(3: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啊，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嗎？”

- 前半句翻譯：“**後來**拿俄米**她的婆婆**對她說...”
- “後來”表達拿俄米的提出問題是在收割結束後
- “她的婆婆”與“女兒啊”都強調出拿俄米和路得親密的關係。
- “我不當為你...嗎？”：拿俄米將路得的未來視為自己的責任，反問語氣更加強調自己的責任。

因為拿俄米知道，若不是自己主動提出，路得不會考慮這個問題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出問題(3:1)
- 目的1：為路得找“**安身之處**”。不是指找一個可以居住的地方，乃是古時指女性的婚姻和丈夫。
 - 我不是應當為你找個**歸宿**，使你得到幸福嗎？(新譯本)
 - 我實在應該為你找個好**歸宿**，使你生活幸福。(當代本)
- 目的2：使路得“**享福**”。指的是結束寡婦的身份，生活得到保障(衣食、居住)，不再為未來憂慮和擔憂。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出問題(3:1)
- 拿俄米此刻的焦點完全在於路得的未來和幸福。
- 不是為了自己的未來生活的保障。
- 此時對拿俄米而言，幫助路得再婚不是為自己已經去世兒子“留後”，或為以利米勒家族保存產業。
- 如果拿俄米有“私心”，不會一開始極力勸說兩個兒婦回娘家。
- 雖然後來的結果是家族得以延續，但開始的動機是單純的、是為他人著想的。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出問題(3:1)
- 應用1：拿俄米和路得都完全從對方的利益出發，為對方考慮，也是基督徒的原則。
 - 林前10:23-24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 應用2：單純的動機會帶來神祝福的果效。
 - 來13:2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描述近況(3:2)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

• 原文反問句在前，突出波阿斯的身份

- 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戚嗎？而且你又常與他的女工在一起。今天晚上他會在麥場簸大麥。(當代本)
- 你常常和他的女傭人在一起的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戚嗎？他今天晚上要在禾場上簸大麥。(新譯本)
- 記得波阿斯是我們的親族嗎？你曾經跟他的女工一起工作。聽我說，今晚他會在禾場上簸麥子。(現代修訂本)

拿俄米為何又再次指出波阿斯的親屬身份？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描述近況(3:2)
- 前文拿俄米剛剛提出要為路得再婚的問題，這裏拿俄米立刻給出了一個人選：波阿斯。
- 理由1：波阿斯是她們的親族。“親族”一詞再次出現，拿俄米借此表達出其所希望的婚姻關係。
- 理由2：路得常與波阿斯的使女在一起。這裏拿俄米表達出路得在收割季節已經對波阿斯的為人有了深入的認識和了解。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描述近況(3:2)

- 機會：波阿斯今夜在場上**簸大麥**。拿俄米向路得透露波阿斯所在的時間和地點。
- “簸大麥”：使用叉子或鏟子將谷物揚起，借助風力的作用，雜草或糠吹走，谷粒落在原地。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描述近況(3:2)
- “簸大麥”：中東地區“簸”的工作是在大麥及小麥都收割完、“打”完之後進行的。
- “場上”：簸大麥的禾場。最好的禾場是一般在山丘頂部的巖石區域，泥土少、風力條件好。波阿斯的禾場應該與他的田地比較臨近。
- “今夜”：一般選擇晚上簸大麥。風力大小比較適中，夜晚溫度也比較適中，白天溫度高風力太強，會將谷粒一同吹散。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你要沐浴抹膏，換上衣服，

提議1：沐浴。洗滌、使身體潔淨。天天在田地的路得首先需要沐浴來改變自己的面貌和形象。

提議2：抹膏。塗抹清香的橄欖油，古時人們通常使用橄欖油達到皮膚清潔、保濕及除味等作用。

提議3：換上衣服。“衣服”指穿著在最外面的大衣。

- 出22:26 如果你拿了鄰居的衣服作抵押，必須在日落之前歸還給他。(窮人的大衣晚上當被子使用)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思考：拿俄米為何讓路得沐浴、抹膏、更衣？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1. 有的認為這是拿俄米讓路得進行結婚準備，以“新娘”的裝扮去見波阿斯。
 - 結16:9-12 ...我使你身穿刺繡的衣裳，腳穿海狗皮鞋；用細麻布給你裹頭；又用絲綢給你披在身上。我用珠寶給你打扮，把手環戴在你手上，把項鏈戴在你頸上，又把鼻環戴在你鼻子上，把耳環戴在你耳朵上，把美麗的冠冕戴在你頭上。
 - 但是拿俄米讓路得所換的衣服，只是普通的外衣，而非是新娘的華麗服裝，而且這樣做也會十分唐突荒謬，絕不是拿俄米的本意。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 2. 有的認為拿俄米是讓路得精心打扮，以便吸引波阿斯的註意和好感。
- 此種觀點是基於將“衣服”理解為“最好的衣服”。
- 但與前面類似，這裏所描述的路得的裝扮過於樸素，並非是要藉著穿著打扮吸引波阿斯。
 - 賽3:18-23 到那日，主必除掉她們華美的腳釧、發網、月牙圈、耳墜、手鐲、蒙臉的帕子、頭飾、腳環、華帶、香盒、符囊、戒指、鼻環、美服、外衣、錢袋、鏡子、細麻襯衣、頭巾、蒙身帕子。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 3. 最有可能的是，拿俄米是讓路得結束作為寡婦的哀悼期，以一個“正常”面貌去見波阿斯。
- 以色列的傳統中，寡婦為哀悼死去的丈夫，會穿著寡婦的衣服一段時間，並且不會梳妝打扮。
 - 創38:4 他瑪見示拉已經長大了，還沒有娶她為妻，就脫去**守寡的衣服**，用帕子蒙臉，遮蔽自己，坐在亭拿路上，伊拿印的城門口。
 - 撒下14:2 ...對她說：“你要假裝居喪的，**穿上喪服**，**不要用油膏抹身體**。要裝成一個為死者居喪很久的婦人。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 3. 最有可能的是，拿俄米是讓路得結束作為寡婦的哀悼期，以一個“正常”面貌去見波阿斯。
- 沐浴、抹膏、更衣一般也表達出哀痛悲傷的結束
 - 撒下12:20 於是大衛從地上起來，**洗澡，抹膏，更換衣服**，進耶和華的殿去敬拜，然後回到自己的宮裏去，吩咐人給他擺上飯，他就吃了。
- 因此，沐浴、抹膏、更衣這裏表示“守寡”期的結束，準備回歸正常的生活，釋放出預備新婚姻的信號。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下到場上

提議4：下到波阿斯所在的禾場。

- 城市設立的地方位置比較高，因此去禾場或田地時用動詞“下到”。
- 一般來說，主人和工人會白天到地裏幹活，晚上返回城裏，因為城有城牆的保護，比較安全。但在收割或簸糧的時候，為保護收獲的糧食及農作的牲畜，人們會選擇在禾場或田地過夜。

拿俄米顯然比較熟悉以色列人勞作的規律，能準確預計波阿斯所在的地點和時間。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你等他吃喝完了，

提議5：隱藏自己，等待時間。

- 原文中這是一句連接緊密的話：你不要讓自己被那人認出來直到他結束了吃和喝。(直譯)
- “吃、喝”：這裏的吃喝只是指勞作之後的晚飯，經文中沒有提到“酒”的意義。
- 拿俄米讓路得等待並非是趁波阿斯“醉酒”之後實施“詭計”，乃是晚飯後人們會隨即休息，此時可以有單獨與波阿斯對話的機會，而不會有被人發現的“風險”。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到他睡的時候，你看準他睡的地方，

提議6：找到波阿斯睡覺的地方。

- “睡的時候”：是指禾場上的人休息的時間。
- “到他睡的時候”：原文是一個強調的表達方式，可以理解為“(確保、一定)到他睡的時候”
- “看準”：路得對禾場上人們睡覺的地方不熟悉，因此拿俄米讓路得事先要找到波阿斯睡覺的地方，作為主人的波阿斯也睡的地方和僕人有所不同。
 - 等到他躺下來，你要弄清楚他所躺的地方，(新譯本)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

提議7：躺在波阿斯的腳下。

- 這是最難的一句經文，也是最具爭議的經文。
- 從字面意思來理解經文，拿俄米讓路得躺在波阿斯的腳下等待波阿斯，雖說是一個冒險之策，但絕沒有任何的“非分”的意圖。
- 但“掀開”、“腳”、“躺臥”在希伯來文中的引申意思，及路得去找波阿斯的時間，使得一些人認為拿俄米是在讓路得“色誘”波阿斯。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1. 收割季節的晚上。
- 在古時候，確實有在農忙收割時，晚上會有妓女出沒於男性勞力周圍“招攬生意”。
- 路得換下守寡的衣服半夜去找波阿斯，會使人聯想他瑪換衣服到猶大剪羊毛的地方假扮妓女。
 - 創38:14-16 她瑪... 就脫了她做寡婦的衣裳，用帕子蒙著臉，又遮住身體...，猶大看見她，以為她是個妓女，因為她蒙著臉。猶大就轉到她那裏去，說：“來吧，讓我與你同寢。”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2. “掀開”

- “掀開”一詞會含有“脫去衣服”、“裸露”的含義。
 - 創9:20-21 挪亞做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篷裏赤著身子(掀開自己)。
 - 申22:30 “人不可娶繼母為妻，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
- 原文中沒有“被子”，“腳”是“掀開”的承受體
 - 進去掀露他的腳 (新譯本)
- 因為“腳”的引申含義，會使“掀露他的腳”帶來“露骨”的理解。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3. “腳”

- 該詞一般指“腳”、“腳的地方”或副詞“在腳邊”
- 但“腳”一詞在希伯來語中經常被用作男性下體的隱喻。有人認為“掀露他的腳”是“掀露他的下體”

4. “躺臥”

- 該詞有躺臥、睡覺之意，也有發生性關係的意思。
 - 創19:32 來，我們可以叫父親喝酒，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好從他存留後裔。

思考：如何看待和回應這些所謂的“暗示”？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 思考：如何看待和回應這些所謂的“暗示”？
 1. 從上下文情節理解
- 我們不必過度地從“性暗示”的角度來解讀這些用詞，雖然拿俄米向路得表達波阿斯作為婚姻對象的建議，但從上下文來看，拿俄米絕不會建議路得以如此“不道德”或“妓女”的手段去“勾引”波阿斯。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 (3:3-4)
- 2. 從“腳”的意義理解。
- 該詞更可能表達的是腳或小腿的位置，該詞本章出現四次(4、7、8、14)，從上下文中可以看出都是指的是位置，而非是“下體”。
- 拿俄米所建議的是讓路得等候在波阿斯腳下的位置，也是一種屈己謙卑的舉動。
 - 路7:38 站在耶穌背後，挨著他的腳哭，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幹，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3. 從人物品格理解。

- “色誘”的理解與拿俄米、路得、波阿斯的人物品格相矛盾。
- 在伯利恒擁有“美譽”的路得肯定不會做出這樣“卑劣”的手段。
- 被稱為“hayil”的波阿斯自然也不會接受路得這樣的行為。
- 拿俄米是為路得的婚姻和幸福著想，不會以這樣的方式毀掉路得的未來。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 思考：既然如此，作者為何故意使用這些會讓人“想歪”的詞語？
- 使用這些詞語確實會讓讀者聯想或感受到當時波阿斯及路得所面對的境況和氣氛。
- 這樣也更加能藉著人物的反應突出人物的品格，是一種反襯的寫作手法。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

提議8：讓波阿斯作決定和判斷。

- 拿俄米認為路得借助上述方式會表達充分的信號，波阿斯一定會作出回應。
- 這是拿俄米對波阿斯的為人有信心。
- 這也是表達出拿俄米對神有信心。
- 拿俄米是在告訴路得無需多慮，波阿斯會做好一切的安排。

拿俄米的提議(3:1-5)

- 提議策略(3:3-4)

冒險之策：雖然我們知道拿俄米的動機是好的，但半夜醒來的波阿斯會如何解讀路得的行動？

1. 波阿斯也許會認為路得是在發出“妓女”的信號，並且與路得發生關係(社會大背景)，只是一次“交易”而不會有後續發展。
2. 波阿斯也許會認為路得是在發出“妓女”的信號，但波阿斯不會與路得發生關係(波阿斯的人品)，但波阿斯會視路得為行為不端的女人。
3. 波阿斯也許會讀懂路得的婚姻訴求，並作出回應和承諾。
(拿俄米信心所期待的結果)

拿俄米的提議(3:1-5)

- 路得回應(3:5)

路得說：“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

- 雖然經文沒有直接說明，但路得的回應表示其一定明白了拿俄米提議的用意，並且願意完全遵照拿俄米的提議。
- 路得也知道自已行動會產生的風險，但路得的回應十分的堅定和有信心。
- 同時，聖經作者也在挑戰每個讀者的信心，是否相信神能保守路得和拿俄米的期望。